南充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 **市上编号** | **反馈具体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牵头督办领导** | **市级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整改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2019年9月18日，督察组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常识进行问卷调查，有个别领导干部对十九大报告中有关生态文明的相关表述、“两山论”等应知应会常识掌握不牢，最低得分仅为48分。** |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 | 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增加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绿色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以对党和人民的事业负责、对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负责的态度，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将有关内容作为领导干部读书班的重要任务、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宣传教育的重要方面。 | **王希刚** |  |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二** | **督察组还发现，个别基层干部将息访作为办理群众举报的主要目的，忽视了第一时间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未真正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 | **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履职尽责，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 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办理工作，高效办理市长热线、12369热线等渠道受理的生态环境信访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 **刘作鸿、朱华** |  | **市信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三** | **南充市虽已明确各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职责，但机构改革及综合执法改革后，个别部门具体工作交接不到位，问题查处线索移交渠道不畅，出现工作断档，导致改革实效释放不完全，工作合力未有效形成。** | **严格落实各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市城管执法局在建筑工地监管工作方面加强交接，畅通问题查处线索移交渠道，共同形成监管合力，有效管控工地扬尘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 **刘作鸿、陈有波**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2.市水务局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排水相关环境保护工作的交接，加强协调沟通，共同做好过渡期相关工作。 | **沈一凡、陈有波** |  | **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立行立改** |
| **四** | **2018年期间，南充市9个县（市、区）均未定期考核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并公布考核结果。** | **建立健全环境监管网格化考核长效机制，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的目标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 1．各县（市、区）制定属地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考核方案，落实考核内容、考核对象和考核细则。 | **朱华**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2．按照考核方案定期考核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并公布考核结果。 | **朱华**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五** | **对市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未明确环境保护工作指标的打分细则，缺乏科学性、严谨性。** | **进一步修改完善市属国有企业相关考核制度办法并严格执行，切实增强环境保护目标考核的科学性、严谨性和权威性。** | 1．制定《南充市市属国有企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考核细则》，切实增强环境保护目标考核的科学性、严谨性和权威性。 | **朱华** |  | **市国资委**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2．每年对年度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保障指标中环境保护指标进行严格考核。 | **朱华** |  | **市国资委**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六** | **按照《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潆华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9年12月底前建成；目前，潆华工业集中区已建成的一期污水处理厂用于处理生活废水，处理工业废水的二期污水处理厂仍在建设中，在2019年12月底前建成的难度较大。** | **完成潆华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1．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申请将《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中潆华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时限调整至2020年12月。 | **朱华**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顺庆区委、区政府** | 2020年12月 |
| 2．完成潆华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年12月底前投入运行。 | **朱华**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顺庆区委、区政府** | 2020年12月 |
| **七** | **蓬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因配套管网建设滞后，进厂污水水量较小、浓度较低，于2018年7月被省级挂牌督办；督察组现场核查发现，该问题仍未整改到位。** | **蓬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完成整改，提高污水进水量，提升污水进水浓度。** | **分析河舒场镇污水泵站前端和工业园区重要排水企业排水现状，制定园区企业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一厂一策；对截污干管全线再次排查，检查是否有地表水等进入截污干管；再次完善河舒场镇安汉大道南段污水管网和公租房内侧居民排污管道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提高污水进水量，提升污水进水浓度。** | **朱华**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蓬安县委、县政府** | 2019年12月 |
| **八**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省整改任务第八十五项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建成2个垃圾焚烧项目，督察组现场核查发现，2个项目均难以按期建成。** | **完成2个垃圾焚烧项目。** | 1．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南部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刘作鸿** | **市城管执法局** | **南部县委、县政府** | 2019年12月 |
| 2．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营山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刘作鸿** | **市城管执法局** | **营山县委、县政府** | 2019年12月 |
| **九** | **2018年11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7件群众投诉，反映餐饮油烟和噪音扰民问题；本次进驻期间，督察组再次接到2件群众投诉反映同一问题，经现场走访，群众意见仍然较大。** | **春风玫瑰园餐饮油烟和噪音扰民问题得到解决，使群众满意。** | 完成春风玫瑰园临街楼下餐饮行业油烟和噪音扰民问题整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持续用力推进该处油烟有组织达标排放，实现高效低空油烟净化整治安装使用，对症施策，确保噪声扰民问题得到根本解决；二是建章立制，探索建立餐饮油烟、噪声扰民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常管长治，结合该处实际开展经常性整治活动，坚决防止“整治--反弹--再整治”。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好宣传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定期开好整改协调会等会议及时公开整改措施、检测结果、存在问题、工作打算等相关事项。四是协力共治，定期会同各职能部门和街道、社区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整治,定期开展对该处油烟、噪声检测工作。进一步优化举报投诉渠道，防范未然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避免新增扰民情况。 | **刘作鸿** | **市城管执法局** | **顺庆区委、区政府** | 2020年12月 |
| **十** | **国家移交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指出，盛立达建材长期在江边采砂，侵占嘉陵江岸线。督察组现场核查发现，虽然盛立达建材已完成整改，但聚鑫建材、浦洋砂石等砂石企业类似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 | **规范企业河道采砂行为，修复侵占岸线，恢复生态。** | 1.对于聚鑫建材，2019年12月底前，拆除河道线以内的厂房及相关设备设施，对占用的岸线进行生态修复。若需保留该企业，2020年6月底前完善相关审批手续，2020年12月底前确保各项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到位，长期坚持。 | **沈一凡、陈有波** | **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 **仪陇县委、县政府** | 2020年12月 |
| 2.对于浦洋砂石，2020年3月底前，拆除河道线以内的厂房及相关设备设施，对占用的岸线进行生态修复。若需保留该企业，2020年6月底前完善相关审批手续，2020年12月底前确保各项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到位，长期坚持。 | **沈一凡、陈有波** | **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 **南部县委、县政府** | 2020年12月 |
| **十一** | **2019年1月至8月，两个国省控断面水质未达III类标准；市控断面仍有部分超标，西充河、大泥溪河、营山河、清溪河、马家河等流域的监测断面水质仍然较差。** | **国省控流江河出境白兔乡断面、西充彩虹桥断面水质达III类标准，市控断面西充河、大泥溪河、营山河、清溪河、马家河水质逐步提高。** | 2019年12月底前，流江河出境白兔乡断面、西充彩虹桥断面水质达III类标准。2020年12月底前，西充河、大泥溪河、营山河、清溪河、马家河等流域水质同比明显改善。 | **朱华** | **市生态环境局** | **高坪区、阆中市、西充县、营山县、蓬安县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长期坚持 |
| **十二** | **《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要求，南充市应于2019年12月底前建成182个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截至2019年8月底，仍有17个逾期未建成、45个在建，南充市主城区每天仍有相当数量的生活污水通过应急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处理效果较差，全市还有144个乡镇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部分乡镇生活污水直排。** | **全面完成《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完成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充分论证过渡处理设施去向；全面完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1．《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中17个逾期未建成、45个在建的项目，由于含有打包项目，细化为具体项目还有120个未完工。2019年12月底前完成118个项目，2020年6月底前完成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信息化平台。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阆中市污泥处置项目。 | **陈有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2．加快主城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2019年12月底前，市水务局负责确保文峰二期一阶段项目实现通水；2020年6月底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确保文峰二期一阶段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 **沈一凡、陈有波**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 2020年6月 |
| 3．充分论证过渡处理设施去向，须保留的提标升级为一级A标。 | **陈有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4．144个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中，已建成西充县莲池、金源、营山县小桥等3个，取消高坪区永安、万家、仪陇县度门、双盘等4个，余下的137个乡镇中，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顺庆区12个，嘉陵区4个，阆中市10个，南部县10个，蓬安县9个；2020年6月底前，完成仪陇县14个，营山县13个；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嘉陵区16个，南部县28个，蓬安县21个。 | **陈有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十三** | **督察组现场核查发现，下中坝大桥东岸附近有黑色污水直排嘉陵江，南门河生活废水污染严重。** | **完成下中坝大桥东岸附近污水直排整治，开展南门河生活废水污染整治。** | 1．完成下中坝大桥东岸附近污水直排整治。确保富余污水过渡处理清溪河站点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加快稳定嘉东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完成试运行调试工作，达到排放、进水量处理能力要求。 | **陈有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高坪区委、区政府** | 2019年12月，长期坚持 |
| 2．开展南门河生活废水污染整治。2019年底前，完成县金穗街、翠屏东路管网改造工程；启动北邮巷棚户区道路破损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完成县城直排污水口的排查。2020年4月底前，完成北门河及已建主管网区域污水排口整改；2020年6月底前，完成复兴桥片区雨污管网混接问题整改；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白塔片区雨污管网混接问题整改；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中医院到西月湖片区雨污管网混接问题整改。 | **陈有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营山县委、县政府** | 2021年12月 |
| **十四** | 为系统整治流江河、西充河，南充市出台《嘉陵江流江河流域白兔乡控制单元达标方案》《西充河流域综合治理总体工作方案》实施系统治理，共规划实施223个项目，应于2019年底前完成175个，截止目前尚有63个未完成，其中27个已逾期。 | **63个未完成的项目中，截止2019年11月，已完成3个项目，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取消15个项目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余下的45个项目。** | 1．完成35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19年12月底前，完成7个；2020年6月底前，完成14个；2020年12月底前，完成14个。 | **陈有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嘉陵区、西充县、仪陇县、营山县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2．完成文峰二期一阶段污水处理厂建设。2019年12月底前，市水务局负责确保文峰二期一阶段项目实现通水；2020年6月底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确保文峰二期一阶段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 **沈一凡、陈有波**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 2020年6月 |
| 3．完成3个环境监测与监管项目。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西充河流域沿线处理站运行监管、营山县数字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项目、营山县流域断面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朱华** | **市生态环境局** | **顺庆区、嘉陵区、西充县、营山县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4．完成西充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设施规范化建设项目。 | **朱华、沈一凡**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 **西充县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5．完成3个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营山县流江河及支流沿河两岸水土流失治理、营山县流江河水体生态修复整治示范工程、骆市镇营山河防洪治理。 | **沈一凡** | **市水务局** | **营山县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6．完成营山县水产养殖污染整治。 | **沈一凡** | **市农业农村局** | **营山县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7．完成营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刘作鸿** | **市城管执法局** | **营山县党委和政府** | 2019年12月 |
| **十五** | **个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精细管理不足，部分规模较小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欠缺、疏于运维，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时有发生。** | **规范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整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干网不配套、运行管理不正常的问题。** | 2020年3月底前，开展辖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情况排查，建立问题清单。2020年6月底前，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控系统、在线监测设施设备和污泥处理处置台账等精细管理不足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2020年12月底前，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展排查、摸底，整治排污干网，加强运行管理。 | **陈有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十六** | **督察组抽查了19家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发现嘉东污水处理厂等2家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进水浓度波动较大或超标排放等问题，老君镇污水处理站等5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进水浓度低或超标排放等问题。** | **完成7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 | 1．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对市污水处理厂、荆溪污水处理厂、高坪区老君镇污水处理厂、高坪区东观镇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到位，确保达标排放。 | **朱华**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局，高坪区委、区政府** | 2020年6月，长期坚持 |
| 2．完成荆溪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足问题整改。完善厂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巡检制度，整治排污干网，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调试工作。 | **陈有波**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9年12月 |
| 3．完成高坪区嘉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波动较大的问题整改。2019年12月底前，对异常情况做好记录并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2020年12月底前，按整改方案完成整改。 | **陈有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高坪区委、区政府** | 2020年12月 |
| **4．完成南部县盘龙镇、伏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1）针对盘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的问题，通过完善场镇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提高进水浓度。** | **陈有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南部县委、县政府** | 2020年12月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南部县委、县政府** | 2020年12月 |
| **十七** | **2019年1月，南充市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分别同比大幅上升31.9%、9.6%，2月至8月全力以赴才还清欠账。今年主城区细颗粒物（PM2.5）完成全年任务压力较大，截至目前，顺庆区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与去年同比仍上升6%，高坪区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与去年同比上升3%，嘉陵区一氧化碳平均浓度与去年同比上升10%。** | **推动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强化举措，打赢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翻身仗，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1．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对行政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负责，加强领导、加大统筹，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责任，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朱华** | **市生态环境局** | **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2．加强督查督办，强化空气质量研判分析。一是加强督查考核。做好空气质量周调度和重点督查工作。持续开展督查督办，执行空气质量周排名、周扣缴、月约谈制度，在报纸、电视等媒体公开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对排名垫底的县（市、区）每周扣罚资金，每月开展约谈。二是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技术水平。加快网格化微站及雷达走航建设，提高数据分析能力。三是联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空气质量预测研判，强化部门会商，实现对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污染天气过程的科学分析，提高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完善应急预案，在重污染天气时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及时启动应急措施，降低或消除污染。 | **朱华** | **市生态环境局** | **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3．顺庆区针对PM2.5上升问题，高坪区针对PM10上升问题，嘉陵区针对一氧化碳上升问题，深度分析原因拿出针对性举措，尽快改变不降反升的局面。 | **朱华** | **市生态环境局** | **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十八** | **南充市仅主城区就有200余处建筑工地正在施工，扬尘管控压力传导不足，“六必须六不准”工作要求未完全落实。** | **强化主城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在发放施工许可证前，必须一并审查工地扬尘防治方案及设备配备情况，确保环保措施先行。 | **刘作鸿、陈有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2．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对建筑工地违反“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一硬四有”等问题，依法逗硬查处；加强建筑渣土消纳场建设，对城区及周边的渣土倒场一律推行“一硬四有”标准，对入场渣土及时采取围挡、摊铺、压实、覆盖、绿化等相应防尘降尘强制举措；加强工地运渣车的监管，确保不“跑冒漏滴”。 | **刘作鸿、陈有波** | **市城管执法局** | **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十九** | 督察组现场核查发现，抽查的5家建筑工地均不同程度存在降尘措施建而不全、有而不用、坏而不修的情形，个别工地管理人员甚至不清楚相关工作要求。 | **完成5家建筑工地扬尘整治。** | 1．完成顺庆区2家建筑工地扬尘整治。（1）对于“锦城世家”建筑工地，对施工企业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督促施工企业立即按要求整改到位，整改合格后并验收通过后方可复工，扣除四川永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诚信分6分，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 **刘作鸿、陈有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 **顺庆区委、区政府** | **立行立改**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 **顺庆区委、区政府** | **立行立改** |
| **2．完成高坪区2家建筑工地扬尘整治。（1）对于江山公园城项目，对施工企业立案查处，督促施工企业立即按要求整改到位。** | **刘作鸿、陈有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 **高坪区委、区政府** | **立行立改**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 **高坪区委、区政府** | **立行立改** |
| 3．完成金岭西路至西充县垃圾填埋场黄家湾村附近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对施工企业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督促施工企业立即按要求整改到位，整改合格后并验收通过后方可复工。 | **刘作鸿、陈有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 **西充县委、县政府** | **立行立改** |
| **二十** | **南充市主城区常住人口和车辆保有量位居全省第二，机动车污染较为严重。老旧车淘汰力度不足，仍积存近10万辆；城市公共交通运力不足，城区道路拥堵日渐严重，城市公交出行分担率较成都等地有较大差距；燃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不达标现象较为突出。** |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控，加大老旧车淘汰力度，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强燃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 1．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控。新注册和转入的车辆同步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排放标准，严格执行二手车环保检验标准。加强路检路查力度，每月开展1次联合执法行动，加大对排放超标车辆上道路行驶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开展燃油货车专项整治，出台燃油货车限行办法，严格控制柴油货运车辆入城，加强新车达标监管，强化用车监督抽测，完成重点路段柴油车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目标任务，完成秋冬季柴油车监督抽测目标任务。 | **刘作鸿、朱华** |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 **立行立改** |
| 2．加大老旧车淘汰力度。2018年至今，全市已淘汰老旧车15.3万辆(含摩托车)。2019年12月底前，对辖区老旧车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制定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方案，对排放不达标、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强制报废，对排放量大、超标排放突出的老旧车，引导报废，2019年12月底前再淘汰老旧车2000辆（含摩托车）；2020年12月底前，再淘汰老旧车7万辆（含摩托车） | **刘作鸿** | **市公安局** |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3．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由市国资委牵头，进一步加快车辆采购及投放力度，新购公交车辆均采购纯电动车，2021年12月底前，万人公交车拥有量达到12标台以上。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强化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做好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污染防治工作，加大老旧公交车淘汰力度。 | **朱华、陈有波** | **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 | **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党委和政府** | 2021年12月 |
| 4．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依法划定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止区域。 | **朱华**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二十一** | **熏腊肉、放鞭炮管控不到位。** | **强化熏腊肉、放鞭炮行为管控。** | 1．加强对熏腊肉行为管控。依法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及时出台烟花爆竹禁限放公告，合理规划集中熏制点位，减少对主城区大气污染影响，尽量减少集中熏制点位。加强执法巡查，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禁熏区不出现熏制现象。 | **刘作鸿** | **市城管执法局** |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1月 |
| 2．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及时出台烟花爆竹禁限放公告，严格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污染行为。对重要路段、重要节点开展不间断巡查，对禁放区内的烟花爆竹等流动销售摊点从严查处、严格取缔；对发现的苗头性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及时制止，确保减少大气和噪声污染。 | **刘作鸿** | **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 |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二十二** | **秸秆综合利用投入不足，部分综合利用项目无法持续、无法推广，堵多疏少，加之管控措施持续用力不够，极易发生秸秆焚烧现象。督察组暗访发现，多地秸秆焚烧较为严重，傍晚时分连片出现火点。** |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强秸秆禁烧监管。** | 1．做好城市规划区外秸秆禁烧工作，科学划定秸秆禁烧区域，压实市、县、乡、村四级秸秆禁烧责任制，加大秸秆禁烧专项督查力度，在春秋两季秸秆焚烧高发时段，市级部门牵头，县、乡、村全部联动打“群众战、歼灭战、攻坚战”，确保不产生区域性污染。按照《南充市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南府办〔2018〕24号），大力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五化”综合利用，2020年12月底前，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9%。 | **沈一凡**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2．加强城市规划区秸秆禁烧的监管，重点管控春秋两季秸秆焚烧高发期，严禁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发现一起，严惩一起，努力实现全市“零火点”目标。 | **刘作鸿** | **市城管执法局** |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二十三** | **督察组在进驻期间共接到群众来电来信举报162件，其中63件涉及餐饮油烟、商混粉尘等大气污染问题，约占总数的38.7%。** | **完成63件涉及餐饮油烟、商混粉尘等大气污染问题的整改。** | 对63件涉及餐饮油烟、商混粉尘等大气污染问题进行整改，积极协调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对容易整改或协调解决的问题，2020年3月底前完成；对需较长时间整改或协调解决难度较大的问题，2019年12月底前制定工作计划，2020年6月底前按整改方案取得阶段性成效，2020年12月底前按整改方案完成阶段性工作。其中，顺庆区32件、高坪区9件、嘉陵区4件、南部县6件、西充县2件、仪陇县5件、营山县5件、蓬安县2件。 | **刘作鸿、陈有波** | **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 **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南部县、西充县、仪陇县、营山县、蓬安县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二十四** | **南充市县城及以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形成约56万吨的日处理能力，每天产生污泥约300吨。但是，按要求应于2019年12月底前建成的2个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进展滞后，全市能够稳定运行的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长期为零，加之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缺位、污水处理厂主体责任失位、污泥接收单位法制意识淡薄，致使违法处置生活污泥的现象较为普遍。** | **完成2个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整治7个涉嫌不规范处置污泥点。** | 1．完成市本级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 | **陈有波**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9年12月 |
| 2．完成营山县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 | **陈有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营山县委、县政府** | 2019年12月 |
| 3．整治顺庆区搬罾镇竹林寺村涉嫌处置污泥点。 | **沈一凡** | **市教育和体育局** | **顺庆区委、区政府** | 2019年12月 |
| 4．整治高坪区红岩村、会龙镇2个不规范处置污泥点。 | **陈有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高坪区委、区政府** | 2020年6月 |
| 5．整治嘉陵区河西镇生活废水污泥处置点。 | **陈有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嘉陵区委、区政府** | 2020年6月 |
| 6．整治西充县多宝观村、凤鸣山村2个不规范处置污泥点。 | **陈有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西充县委、县政府** | 2020年6月 |
| 7．整治蓬安县利溪镇大弯丘村坤业林场污泥处置点。 | **陈有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蓬安县委、县政府** | 2020年6月 |
| **8．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对高坪区红岩村、高坪区会龙镇、嘉陵区河西镇、西充县多宝观村、西充县凤鸣山村、蓬安县利溪镇6个不规范处置污泥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核实生态环境损害情况，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陈有波**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高坪区、嘉陵区、西充县、蓬安县党委和政府** | 2020年12月 |
| **二十五** | **能投公司焚烧设施处理能力不足，存在缺口。督察组现场核查发现，能投公司厂内有污泥积存，且堆存不规范。** | **提高能投公司焚烧设施处理能力，建设规范危废暂存间。** | **责成能投化学对焚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泥得到有效处理。技术改造期间，不能处置的项目污泥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同步加快污泥的危险属性鉴定工作。责成能投化学按照环评要求重新建设规范危废暂存间，确保污泥规范堆存并对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治理措施。** | **朱华**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南充经济开发区** | 2020年3月 |